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777號

原告 泓特拉國際跨業殿堂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巧容

被告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30日以114年度審補字第288號裁定，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47萬9,734元，並命原告於該項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3萬516元。該項裁定已於115年2月9日寄存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33頁）。原告迄未補繳第一審裁判費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41至45頁），其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4 日
民 事 第 八 庭 法 官 張 紫 能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3 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4 日
05 書記官 楊佩宣